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获悉公司股东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金源”）的证券账户存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即减持的情形。经核实，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系操盘人员个人理解存在偏差导致误操作。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中科金源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致歉信，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说明

中科金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2,466,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4%；中科金源与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虞山、中科龙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18%。中科金源与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虞山、中科龙江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单祥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自2017年11月27日起，上述股份解除首发限售股锁定，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中科金源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了中科金源的第一期减持计划，详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中科金源第一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中科金源的第二期减持计划，详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

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中科金源第二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前，中科金源持有公司股份 2,23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 2、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

2019年3月1日及3月4日，中科金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前述减持行为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
中科金源	竞价交易	2019.3.1	17.28- 17.32	864,800	50,000	0.041%
中科金源	竞价交易	2019.3.4	17.38- 17.58	875,000	50,000	0.041%
			小计	1,739,800	100,000	0.083%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金源持有公司股份 2,13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8%。

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为：在新一轮减持计划告知函签署过程中，需要持有公司股份的中科系五只基金（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共同签章，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中科金源首先签章后，中科金源的工作人员误认为签章完毕即计划生效，故实施了减持。

本次减持股票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中科金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般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

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三、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中科金源获悉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中科金源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致歉如下：

中科金源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

中科金源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违规减持股票行为的处理进展，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